

#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

审核函〔2021〕020164号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按照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，请予以落实，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，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。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。我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，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发行人、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发行人、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附件：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1年7月6日

附件：

1、关于财务性投资。根据申请文件，瑞驰曼（上海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，注册资本 10,000 万元，主营业务为进出口保理业务、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，发行人持股 15%。2020 年 4 月 3 日，发行人召开董事会，审核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将相关股份转让给上海瑞驰曼投资有限公司。截止目前，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

请发行人说明：（1）前述股份转让事项最新进展，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；（2）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（包括类金融业务）情形。

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过程、依据，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。